NPT/CONF.2010/WP.3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0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的提案

缔约国考虑在将由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中列入从“维也纳问题”中提取的以下要点

本文无意囊括可能通过的行动计划中的所有要点。

这些要点来自维也纳十国集团的工作文件，阅读时应结合参阅这些文件。

缔约国采取以下实际步骤：

遵守与核查

尽快按照其条约义务，签署《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适用时签署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并使其生效(如果尚未这样做)。

尽快签署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如果尚未这样做)。

全面遵守保障监督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在执行保障监督协定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

确认《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是与第三条相符的核查标准。

出口管制

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国内管制，以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在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政策时遵守或考虑到《核供应国集团指导方针》；并采用桑戈委员会的谅解。

使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成为核材料和核设备转让新供应安排的一个条件。

10-32231 (C) 030510 070510

请回收

使接受附加议定书成为核材料和核设备转让的一个条件。

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

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如果尚未这样做)。

提高国家和国际探测、慑止和阻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能力。

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缔约方(如果尚未这样做)。

实施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各项建议，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标准。

尽量减少高浓缩铀用于民用目的。

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如果尚未这样做)。

和平利用

促进在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中，按照条约的相关规定，尽可能交换设备、物资、服务、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

支持原子能机构援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最安全、有保障和不扩散的条件下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

安全

成为《核安全公约》的缔约方(如果尚未这样做)，特别是如果正在营运、建造或规划核能反应堆或考虑核能方案。

成为《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缔约方(如果尚未这样做)。

成为《核事故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缔约方。

对整个核燃料循环的所有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安全基本原则、要求和准则。

开展合作，确保国家和全球两级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核责任机制，相关时遵守与核损害责任有关的国际文书。

实施具体措施，改善航运国与沿海国之间在运输安全、安保和应急工作方面的沟通。

核燃料循环

考虑国际市场的成本效益和可行性，把可靠和透明的燃料保证机制作为后备，作为一种替代办法来发展新的国家核燃料循环能力。

支持制订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的工作。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无条件和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如果尚未这样做)。

推动尚未采取这些步骤的国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在该条约生效之前，厉行克制，不进行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